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79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耐克手工金蛋卷行

統一編號：4885242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0 之 120 號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陳姓民眾檢舉，略以：檢舉人於 96 年 11 月 4 日與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支付 30 萬元加盟金經營中永和地區加盟店，被處分人簽約當天未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供閱，開店後僅提供 2 次技術指導，並涉及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交易資訊；且未與檢舉人簽定加盟契約致其無法解約，爰提出檢舉。

二、調查情形

- (一) 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說明及到會說明，略以：

- 1、加盟過程：檢舉人於 96 年 9 月經由電視媒體報導後決定加盟，與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洽談時被處分人提供「耐克手工金蛋卷行」費用試算表解說加盟費用、預期營收利潤，96 年 10 月底（檢舉信函誤植為 96 年 11 月 4 日）正式討論簽訂加盟契約事宜，被處分人表示加盟金為 30 萬元，檢舉人經審視其加盟契約書內容，發現所載加盟金為 20 萬元，經反映後被處分人表示將更換新版合約後再重新簽訂，故未完成簽約程序。所審視之加盟契約內容為約定加盟權利義務關係、合約期間、教育訓練、營業競止、商圈保障等事項。被處分人之後未再與其簽訂 30 萬元之加盟契約書，惟檢舉人仍支付 30 萬元加盟金，被處分人亦將檢舉人加盟店之資訊刊載予企業網站，並提供教育訓練、技術指導、交付機器、原物料設備等供其營運。
- 2、資訊揭露情形：被處分人於加盟過程中，係提供加盟契約書（20 萬元）及「耐克手工金蛋卷行」費用試算表等資料解說，並無其他相關書面資料。
- 3、檢舉人加盟時，被處分人表示臺北縣新店地區不接受新加盟者，以保障檢舉人中和店之權益，惟檢舉人之後無意經營，委託被處分人代為找尋欲受讓者，並於 98 年 3 月 14 日將其機器設備寄放被處分人之倉庫，被處分人卻於同年 5 月份新增新店加盟店，無視於檢舉人之權益。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補充說明資料、到會說明及提出陳述書，略以：

- 1、招募加盟流程：被處分人於 95 年 10 月開始招募加盟，第 1 家加盟店於 96 年 6 月加盟，目前尚有營業之加盟店約有 10 家。詢問者通常先以電話洽詢加盟事項，

被處分人即告知加盟條件，並與其約定於大安店面談。被處分人提供有意加盟者「耐克手工金蛋卷行」費用試算表及加盟契約書介紹加盟條件，並解說其所提供之機器設備及技術指導、告知如何尋找店舖及材料、包裝等注意事項，並實際參觀大安店蛋捲製作過程及來客實況，當日加盟者倘有要求攜回加盟契約書審閱，被處分人亦會提供。加盟者找尋合適地點後，由被處分人進行實地評估及分析，確定加盟時即繳交訂金並簽立加盟契約書，簽約後則由被處分人教導示範蛋捲製作及包裝，至加盟店操作熟練無誤，正式開幕時再收取尾款。其加盟金有二種，前 10 家加盟店優惠加盟金 20 萬元，第 11 家店開始則為 30 萬元。

- 2、與檢舉人交易情形：檢舉人原係其大安店之客戶，經常幫友人代購，96 年 9 月至 10 月間與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洽談後被處分人交付一份加盟契約書（20 萬元）及「耐克手工金蛋卷行」費用試算表予檢舉人攜回參考。初次洽談時，即告知檢舉人僅優惠前 10 家加盟金為 20 萬元，惟檢舉人遲至同年 12 月才表示欲正式加盟，當時加盟金已由 20 萬元調整為 30 萬元，檢舉人因急於開店並表示契約書得於開店再補簽，爰未簽訂加盟契約書。惟被處分人仍依加盟契約關係，提供機器設備、技術指導、原料供應、將該加盟店之資訊揭露於網站，並不定時協助檢舉人趕單出貨，未正式與其簽訂加盟契約，係屬疏忽，除該加盟店漏未簽約，其餘加盟店均有簽訂加盟契約。
- 3、檢舉人退出加盟情形：檢舉人營運 6 個月以後，原物料訂購情形出現異常，97 年 10 月以後便未再訂購原料，並於 98 年 3 月至 4 月間表示欲退出加盟，被處分人即告知可自行尋找頂讓對象轉讓加盟權利，後因

其店面租約到期，即將蛋捲機器寄放於被處分人之倉庫，另檢舉人要求被處分人收購未用完之包裝紙盒（已印製各店之店名、地址及訂購專線）、夾鏈袋等加盟用品，被處分人亦全數吸收。

- 4、資訊揭露情形：前開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應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資訊，被處分人表示因初次從事招募加盟業務，對加盟相關規範及本會前開處理原則，未盡瞭解，故疏於其網站或加盟契約書中揭露，並表示日後將於適當書面資料中揭露前等資訊。

（三）調查結果

- 1、經檢視前揭書面資料，被處分人業已揭露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合致前開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8款及第9款之規定。至該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7款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雖被處分人表示於95年10月開始招募加盟，惟當時僅成立大安本店（直營店），首家加盟店係於96年6月加盟，檢舉人於96年12

月加入其加盟體系，故被處分人尚無上一會計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可提供，尚屬合理。。

2、至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經營資歷等內容，均未載明並予揭露。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 二、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又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亦應提供契約給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之情事，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次：

- (一) 按加盟經營關係中，加盟店支付加盟金以取得加盟業主之商標或經營技術授權，以擔任該加盟店之事業主，並自行負擔營業之風險。而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之日期」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攸關加盟業主背景、專業經驗、過去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等重要訊息，均為加盟店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訊息。惟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於簽約前，對於前等重要訊息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故前揭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款規範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向交易相對人提供「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資訊，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避免因未完整之資訊造成其錯誤判斷，並對其他競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 (二) 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予加盟店之加盟契約書暨相關書面資料，並無載明「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重要交易資訊之內容，爰其交易相對人對於被處分人之背景、從事加盟之專業經驗、過去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等重要訊息，均無法獲悉。準此，本案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時，僅得依被處分人提供解說之「耐克手工金蛋卷行」費用試算表揭露之資訊以為判斷，惟查該表揭載「低成本、高獲利、輕鬆上手、快速回本」等內容，已具有促使其交易相對人決定加盟，或吸引渠等加盟之誘因。復參酌被處分人之加盟體系，加盟店應支付20萬元至30萬元加盟

金，另尚有原物料等開店準備費用，投資金額並非少數，且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而未於締約前提供交易相對人前項書面資訊，已對處於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

- (三) 未按被處分人前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行為，並非僅發生於檢舉人之單一個案，而係其以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應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故該等行為將影響其他潛在有意加盟者，爰本案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有意加盟者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人或不特定潛在之有意加盟者顯失公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之虞，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 (四) 至被處分人陳稱因初次從事加盟事業，故不諳法令規定，而未將前等資訊，以書面資料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尚難據以主張免除加盟業主行政責任之由。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重要加盟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

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